

桃園市立福豐國中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：桃園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三、競賽對象：七、八年級每班每項均須參加(寫字，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和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原住民語朗讀除外)。

四、競賽項目：

項目	題 目	範 圍	競 賽 時 間	備 註
國語演說	當場抽題	公布 17 個題目 請參閱學校網頁- 「教務處公告」- 「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 專區」	3 至 4 分鐘(超過或少 於均予扣分) (3 分 1 短鈴；4 分 1 長鈴)	1.上台前 30 分鐘 抽題，抽題後 預備席準備。 2.準備時可閱讀參考資料。
臺灣 台語 情境式 演說	當場抽題(3 抽 1)	請參閱學校網頁 「教務處公告」 「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 專區」	2 分 30 秒至 3 分鐘(超 過或少於均予扣分) (2 分 30 秒 1 短鈴；3 分 1 長鈴)	1.依抽籤序號至預備席準備。 ★注意★ 「情境式演說」市賽選手培訓 將以文字題敘述與臨場問答 能力為準，故選手須具備母 語聽、說能力。
臺灣 客語 情境式 演說	當場抽題(2 抽 1)	請參閱學校網頁 「教務處公告」 「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 專區」	2 分 30 秒至 3 分鐘(超 過或少於均予扣分) (2 分 30 秒 1 短鈴；3 分 1 長鈴)	1.依抽籤序號至預備席準備。 ★注意★ 「情境式演說」市賽選手培訓 將以文字題敘述與臨場問答 能力為準，故選手須具備母 語聽、說能力。
國語 朗讀	當場抽題	課外語體文為材料	限 3 分鐘 (聞鈴聲立即下台)	1.上台前 6 分鐘 當場抽題，抽 題後預備席準備。 2.除字典、辭海外，不得參閱 其它書籍。 3.不可在試卷上加註任何記 號。 4.分為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 客語、原住民語四組。
臺灣 台語 朗讀	當場抽題(3 抽 1)	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公告 篇目國中組		
臺灣 客語 朗讀	當場抽題(3 抽 1)	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公告 篇目國中組		
原住民 語朗讀	自選 1 篇	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公告 篇目		
作文	題目及稿紙當場公佈分發		90 分鐘	1.一律使用 黑色鋼筆或原子筆 書寫。 2.不得使用韻文詩歌寫作外， 文言、語體不限，並加新式 標點符號。
寫字	內容及用紙當場公佈分發	字數 50 字	50 分鐘	1.自備毛筆、墨、硯等文具， 一律使用傳統毛筆。 2.每字 7 公分見方(六尺宣紙四 開—90*45CM)。
字音 字形	字詞共 200 字	1.字音 100 字 2.字形 100 字	10 分鐘	1.破音字，直接注音破音，不 必加注本音。 2.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。 3.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4.以教育部公佈之「一字多音 審訂表」為準則。

五、比賽題目：各組競賽題目將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出題，各組競賽題目將於賽前 115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三公布，
公告網頁：學校網頁-「教務處公告」-「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專區」。

六、 各項競賽評判標準

項目	評 分 標 準
演說	一、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佔 45% 二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辭彙)佔 45% 三、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佔 10% 四、演說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
朗讀	一、語音(發音及聲調)佔 50% (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 二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佔 40% 三、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佔 10% 四、每人朗讀時間一律 3 分鐘，如無法讀完全篇時，亦不予扣分
作文	一、內容與結構佔 50% 二、邏輯與修辭佔 40% 三、標準字體與標點符號佔 10%
寫字	一、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 2 分 二、筆勢與功力佔 60% 三、整潔與美觀佔 40% 四、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
字音字形	一、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二、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

※競賽員之秩序表現將列入評分：秩序表現不佳者，將酌扣該班成績。

六、抽籤時間與地點：

各演說與朗讀組請於 115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五)12:30 準時到 4F 演藝廳集合抽籤，如逾時未到，則由會場人員公開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競賽時間與地點：115 年 4 月 08 日(星期三)及 4 月 10 日(星期五)

項 目	地 點	日期	集合時間	競賽時間	評審/召集教師
字 音 字 形	2F 原民語教室	4 月 08 日(三)	08:00	08:10-08:20	陳怡婷老師、潘依婷老師、呂芷寧老師
作 文	2F 原民語教室	4 月 08 日(三)	12:20	12:30-14:00	林韋成老師、徐岡輔老師、胡伶怡老師
寫 字	4F 國畫教室	4 月 08 日(三)	12:50	13:05-13:55	徐一菁老師、許倩玉老師、張曉菁老師
國 語 演 說	3F 圖書館	4 月 10 日(五)	07:45	08:30-10:10	張竹菲老師、王遜老師、高怡君老師、牛挹梅老師
國 語 朗 讀	2F 原民語教室	4 月 10 日(五)	08:20	08:30-10:10	何明娜老師、王鏡蓉老師、王寶珠老師、黃容笙老師
臺灣台語 情境式演說	4F 會議室(二)	4 月 10 日(五)	08:20	08:30-10:10	張秀華老師、陳建宏老師
臺灣台語朗讀	4F 會議室(一)	4 月 10 日(五)	08:20	08:30-10:10	許正輝老師、黃霽煬老師、蘇文韻老師
臺灣客語 情境式演說、朗讀	3F 會議室	4 月 10 日(五)	08:20	08:30-10:10	江秋慧老師、廖秀霞老師、鍾宇星老師
原住民語朗讀	3F 校史室	4 月 10 日(五)	09:15	09:15-10:10	HANA 老師

八、獎懲辦法：

(一) 獎勵：個人獎每項均錄取前六名，未達標準得以從缺，由校長頒發獎狀，以示鼓勵。

(二) 懲處：報名無故未到或經評審認定違反競賽常規或準備不足，視情節酌以扣分或警告乙支。

九、各項競賽，每班均須指派一位代表參加(除客語演說、客語朗讀、閩南語演說、閩南語朗讀、原住民語朗讀外)，無故棄權者該生予以議處。(因病或急事無法參加者，可由同班同學替代，但應於賽前三日內向教務處報備後，始得參加比賽)。

十、每位同學最多可參加兩項競賽(口說類型及書寫類型各一項，不得同樣類型)，競賽所需文具自備，作文和寫字用紙由學校供應。

十一、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競賽開始五分鐘後，未入場者，視為棄權。朗讀、演說叫號三次不出場，以棄權論。

十二、各項競賽結果，公佈於教務處公告欄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桃園市立福豐國中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-(報名表)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導師留存、一份國文老師留存、一份請於115 年 3 月 4 日(星期三)午休前交回教務處。
- 2.每班每項(寫字、客語演說及朗讀、閩南語演說及朗讀、原民語朗讀除外)均需派一名學生參加，不得無故棄權(每位同學最多只能參加 2 項競賽，(口說類型及書寫類型各一項，不得同樣類型)。
- 3.請於繳交報名表時領取朗讀篇目，轉交選手練習。

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			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			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						
年 班			年 班			年 班						
項 目	座號	姓 名	項 目	座號	姓 名	項 目	座號	姓 名				
字音字形			字音字形			字音字形						
作 文			作 文			作 文						
寫 字			寫 字			寫 字						
國語演說			國語演說			國語演說						
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			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			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						
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(請務必勾選腔調)			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(請務必勾選腔調)			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(請務必勾選腔調)						
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南四縣 ☐ 詔安 ☐ 饒平		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南四縣 ☐ 詔安 ☐ 饒平		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南四縣 ☐ 詔安 ☐ 饒平					
朗	國語		朗	國語		朗	國語					
	臺灣台語			朗	臺灣台語			朗	臺灣台語			
	臺灣客語 (請務必勾選腔調)				朗		臺灣客語 (請務必勾選腔調)			朗	臺灣客語 (請務必勾選腔調)	
	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南四縣 ☐ 詔安 ☐ 饒平						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南四縣 ☐ 詔安 ☐ 饒平		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南四縣 ☐ 詔安 ☐ 饒平
	原民語 (請務必勾選族語別)						朗		原民語 (請務必勾選族語別)			朗
☐ 賽夏 ☐ 雅美 ☐ 太魯閣 ☐ 魯凱 ☐ 邵族 ☐ 噶瑪蘭 ☐ 撒奇萊雅 ☐ 卑南 ☐ 布農 ☐ 鄒族 ☐ 賽德克 ☐ 泰雅 ☐ 賽考列克泰雅 ☐ 澤敖利泰雅 ☐ 萬大泰雅 ☐ 宜蘭澤敖利泰雅 ☐ 汶水泰雅 ☐ 四季泰雅 ☐ 阿美 ☐ 馬蘭阿美 ☐ 海岸阿美 ☐ 恆春阿美 ☐ 北部阿美 ☐ 中部阿美 ☐ 排灣 ☐ 中排灣 ☐ 北排灣 ☐ 南排灣 ☐ 東排灣			☐ 賽夏 ☐ 雅美 ☐ 太魯閣 ☐ 魯凱 ☐ 邵族 ☐ 噶瑪蘭 ☐ 撒奇萊雅 ☐ 卑南 ☐ 布農 ☐ 鄒族 ☐ 賽德克 ☐ 泰雅 ☐ 賽考列克泰雅 ☐ 澤敖利泰雅 ☐ 萬大泰雅 ☐ 宜蘭澤敖利泰雅 ☐ 汶水泰雅 ☐ 四季泰雅 ☐ 阿美 ☐ 馬蘭阿美 ☐ 海岸阿美 ☐ 恆春阿美 ☐ 北部阿美 ☐ 中部阿美 ☐ 排灣 ☐ 中排灣 ☐ 北排灣 ☐ 南排灣 ☐ 東排灣								☐ 賽夏 ☐ 雅美 ☐ 太魯閣 ☐ 魯凱 ☐ 邵族 ☐ 噶瑪蘭 ☐ 撒奇萊雅 ☐ 卑南 ☐ 布農 ☐ 鄒族 ☐ 賽德克 ☐ 泰雅 ☐ 賽考列克泰雅 ☐ 澤敖利泰雅 ☐ 萬大泰雅 ☐ 宜蘭澤敖利泰雅 ☐ 汶水泰雅 ☐ 四季泰雅 ☐ 阿美 ☐ 馬蘭阿美 ☐ 海岸阿美 ☐ 恆春阿美 ☐ 北部阿美 ☐ 中部阿美 ☐ 排灣 ☐ 中排灣 ☐ 北排灣 ☐ 南排灣 ☐ 東排灣	
導師留存聯		國文老師留存聯		國文老師簽名：								
				導 師 簽 名：								
				教務處存查聯								